

(2) ★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的（海关总署 2025 年固相萃取仪和快速溶剂萃取仪采购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M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睿科集团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6人，营业收入为148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1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 （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F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1人，营业收入为20214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453.7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3. （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N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1人，营业收入为20214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453.7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声明函须加盖投标人公章。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投标人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